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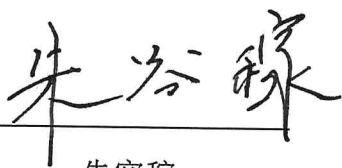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群



朱容稼



陈海斌

2022年4月28日